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化转型专家智库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化转型专家智库项目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供方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3（2024ZBDL130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等）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承诺文件等）
-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5 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开展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家智库支撑服务，包括政策宣贯培训、制度文件编制及遴选、评估诊断指导、项目验收评价、转型指南编制、咨询答疑等工作，保障城市试点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1. 支撑新乡市开展政策宣贯培训工作

组织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专家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与解读，在数字化转型、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领域，聚焦试点企业诊断评测、改造实施、项目验收等重点环节，为试点企业提供专业培训，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专业能力水平。面向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开展相关政策培训，定期组织服务商工作调度会，对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服务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

件进行宣贯培训。组织服务商面向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奖补政策宣贯和专业能力培训，强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提升人员数字化素养，提高企业数字化转型内生动力。

2. 支撑新乡市开展制度文件编制及遴选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试点建设工作要求，支撑新乡市工信局编制服务商遴选与管理、“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制定企业数字化转型流程图、政策图、一图读懂、答疑手册等材料；协助新乡市工信局遴选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库专家、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分批科学遴选试点企业及试点示范。在服务商遴选与管理方面，制定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建立科学评估体系，考量服务商技术实力、行业经验、服务质量等，加强过程监管，确保服务规范高效，促进服务商持续提升能力，更好地助力企业转型；在“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建设方面，编制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建设方案，广泛征集优质资源，严格筛选评估，注重实用性与创新性，同时加强推广应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有效的数字化助力，推动其快速转型发展；在试点示范遴选方面，设定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和流程，从技术实力、服务案例、创新能力等多方面评估服务商，从转型成效、发展潜力、示范引领性等角度考量企业，确保选出的试点示范能真正发挥带动作用，推动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3. 支撑新乡市开展评估诊断指导工作

编制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报告、项目合同协议模板，针对服务商出具的评估诊断报告提出第三方指导意见，规范服务商的评估诊断工作，提高报告的质量和实用性。具体指导工作包括：检查报告内容的完整性，确保涵盖企业的基本信息、数字化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具体的建议和措施等关键要素；检查评估诊断方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检查服务商是否采用了合适的工具和指标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审查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和针对性，要与企业实际情况相契合，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关注报告的逻辑性和连贯性，各部分内容应相互关联、论证充分；提出报告在表述清晰性、数据准确性等方面的改进意见，促使服务商不断完善评估诊断报告，为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更有价值的

参考和指导，助力企业精准把握转型方向，有效实施转型策略。

4. 支撑新乡市开展试点企业改造方案及合同审核

结合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估诊断报告，组织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库中的财务专家和技术专家，审核服务商为试点企业出具的实施改造方案的合理性与规范性，审核试点企业与服务商之间签订的合同，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改造方案和合同进行评审，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不少于3名（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库内的专家不少于1名）。

5. 支撑新乡市开展项目验收文件的评审

协助开展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的项目验收评价工作，支撑新乡市对第三方验收机构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对项目的验收材料提出评价建议。对于服务商提交的材料，着重评估其服务内容的完成度、服务质量的达标情况以及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实际成效体现等方面。针对试点企业的验收材料，关注其数字化转型目标的达成情况、各项指标的提升数据以及在转型过程中的创新实践与成果。综合分析后，为项目的验收材料提出客观、准确的评价建议，以确保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推动试点建设项目的圆满完成。

6. 支撑新乡市做好试点企业奖补资金拨付工作

试点企业改造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在奖补资金拨付阶段，根据项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备案表、验收单等项目实施过程性材料，核查企业实施项目改造投资金额，并测算每家企业应奖补资金，提供资金拨付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试点企业申请拨付奖补资金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专家评审会专家3-5名（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库内的专家不少于2名）。

7. 支撑新乡市开展转型指南编制工作

为提升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水平，确保试点改造工作规范性和高效性，联合新乡市起重装备、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产业的龙头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和相关领域专家，支撑新乡市工信局编制起重装备、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等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需深入调研分析相关行业的现状、特点和发展趋势，结合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编制出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数字化转型指南，为企业提供明确的转型方向和路径，助力新乡市起重装备、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提升新乡市在

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8. 提供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咨询答疑服务

组建专业的咨询团队，涵盖数字化领域专家、行业资深顾问等，为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提供咨询答疑服务。咨询团队应及时响应试点建设中的政策解读、规划制定、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疑问，提供准确清晰的解答。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如开设专门咨询热线、定期举办答疑会、在线即时交流等，方便工信局随时获取所需信息，解决实际遇到的难题，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支持指导新乡市企业申报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及典型案例。支撑新乡市工信局做好试点目标中各类企业（包括小巨人、专精特新、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等）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特色园区的申报辅导工作，梳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形成经验交流材料，推广新乡典型经验。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国家完成验收为准）。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2998000.00 元）。

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合同价款，2025 年底支付 30% 合同价款，2026 年国家终期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

（三）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1.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7000055123391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1 号

2.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乙方名称：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54406910555

五、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六、服务承诺

（一）服务内容

1. 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工作组织与保障

开展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的组织管理与项目保障工作对试点项目计划安排、活动组织对接、项目综合管理、工作调度协调、沟通汇报、验收评价方案制定、辅助专项资金拨付等工作进行支撑。

2. 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方案规划及制度文件编制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试点建设工作要求，开展新乡市城市试点顶层规划，指导企业调研摸排、服务商遴选与管理、“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池构建、

改造实施工作推进、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考核、工作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等城市试点实施工作，形成相关方案和制度文件。

3. 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的专家指导与评审

广泛吸纳国内相关领域权威专家，支撑构建专家资源库，组织专家在服务商遴选、“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改造项目评估、示范标杆遴选、优秀解决方案评选等环节为城市试点实施提供指导与评价服务。

4. 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载体建设与生态构建

辅助开展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建设，为赋能平台建设运营、“小快轻准”产品能力构建、改造模式打造、数据要素互通、试点标杆培育等提供专业指导，联合生态伙伴为试点企业提供政策宣贯、资源汇聚、供需对接、项目申报等专业服务，构建数字化转型赋能生态，加快推进试点企业转型升级。

5. 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宣贯培训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与解读，在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等领域，聚焦试点企业诊断评测、改造实施、项目验收等重点环节，为试点企业提供专业培训，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专业能力水平。

（二）服务标准

1. 单位投入本项目的生态支撑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可提供驻场常态化支撑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乙方需向甲方报送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项目生态支撑团队人员花名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历、职称或职业资格、联系方式等，如果人员出现调整，乙方需在 2 日内告知甲方，并重新出具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花名册。

2. 服务过程形成完善、合理、规范的服务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3. 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工作汇报。汇报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计划完成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等。

4. 接受项目招标方的工作审核，在相关文件及材料的提交过程中，按需填报项目实施要求进行编撰支撑，规范拟定并提交相关文件材料。

5. 配合做好国家、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

6. 项目服务期 2 年。

（三）服务机构及人员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为国内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领域政府支撑服务经验；
3. 要求熟悉掌握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政策背景，熟悉掌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各项任务目标，符合国家城市试点工作要求；
4. 要求熟悉新乡市重点细分行业产业基本情况，已经在新乡广泛开展细分行业企业摸底调研，能够掌握试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和特点，对试点企业转型痛点问题有清晰且准确的认识；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项目相关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资质，负责推进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业问题；
6. 项目专家及成员要求具有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或丰富经验，团队专家及成员人数充足、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
7. 中标人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服务过程中，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项目承担单位须出具承诺函，保证招标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王佳慧为联系人，联系方式：0373-3696823，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3.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获取与委托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6.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邵明堃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851966704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等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
3.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4.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者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5.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等应该妥善保管。
7.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国家、省各级试点城市验收工作，以及审计、纪检等部门开展的审计检查工作。
8. 乙方在完成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工、交通、住宿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专家进行政策宣贯培训、审核材料等），均由乙方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在验收中扣分和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

失的赔偿。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采购人：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0373-3696823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1 号

2024 年 11 月 日

供应商：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蒋艳

电话：010-88681361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2024 年 11 月 日